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7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将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13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7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944,729	35.06%
2	池宇峰	176,344,734	13.41%
3	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94,594	11.67%
4	深圳市恒泰永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稳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90,000	6.99%
5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0,123	3.90%
6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34,703	2.31%
7	陈根财	29,156,618	2.22%
8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7,392	2.00%
9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3,898	1.68%
10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二号员工持股计划	21,246,352	1.62%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944,729	35.06%
2	池宇峰	176,344,734	13.41%
3	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94,594	11.67%
4	深圳市恒泰永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稳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90,000	6.99%
5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4,223	3.92%
6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34,703	2.31%
7	陈根财	29,156,618	2.22%
8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7,392	2.00%
9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3,898	1.68%
10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二号员工持股计划	21,246,352	1.62%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0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经公司委托济南索赫梅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此前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东盛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公告,也可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dcqjy.com/)进行查询。

截至2018年7月26日正式挂牌期满,公司将积极配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受让方资格确认等环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2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7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华夏航空第一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280,379,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074%。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64,374,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011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6,00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2%。

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16,00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思佳、范启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37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范鸣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柳思佳、范启辉

(二)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692号)(“《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公告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64,37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11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6,00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280,379,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74%。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0,377,2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5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柳思佳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核查发现涉嫌违规担保线索,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雅丽”)存在由原实际控制人庄敏主导下的涉嫌违规担保事宜。因涉嫌违规担保事宜,图雅丽于 2017 年 11 月被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强制划转了1.9824 亿元。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及相关事项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

二、最新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图雅丽已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26日,图雅丽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粤0305民初14980号,显示:图雅丽诉宝生银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南山法院已于2018年7月25日立案。

三、风险提示

诉讼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诉讼案件败诉,公司可能无法追回款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754,3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7月23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8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南京新百本次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01,754,385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716,643,370股变更为818,397,75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3日,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南京新百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的273,293,9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828,016,327股变更为1,101,310,243股。

2017年6月13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南京新百本次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10,664,2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101,310,243股变更为1,111,974,47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南京新百本次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曾发生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7月3日,相关占用的资金已偿还完毕。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泰联合证券对南京新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754,385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3日;

4、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46,246,593	13.15%	101,754,385	44,492,208
合计		146,246,593	13.15%	101,754,385	44,492,208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325,709	101,754,385	973,080,094
-人民币普通A股	871,325,709	101,754,385	973,080,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648,763	-101,754,385	138,894,378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240,648,763	-101,754,385	138,894,378
股份总数	1,111,974,472	0	1,111,974,47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特尔佳,证券代码:002213)交易价格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8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特尔佳,证券代码:002213)交易价格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在该公告中,公司提示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容,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 年7 月24 日、2018 年7 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及相关公告。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第一笔定金款人民币6,000万元。相关中介机构已展开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姜天亮先生签署了《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自《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分期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其中,《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万元,十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的担保。

2018年7月26日,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展开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 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5)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根据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7)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8)其他。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8-4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位董事成员中有8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资金储备,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浙江”)100%股权转让给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金洲浙江评估值67,000.00万元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洲浙江100%股权转让给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7,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何玉水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纪长钦、胡凤滨、夏斌就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18年8月9日至8月10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30层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2018年8月9日15:00 至2018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何玉水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4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6月15日,为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储备资金,提升抗风险能力,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浙江”)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到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金洲浙江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和审计,并以报告确定的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

2018年7月16日,评估机构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206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为评估结果,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67,0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67,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洲浙江的股权。公司董事、总裁何玉水任职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何玉水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6楼601室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玉水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83214771G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珠宝玉器,黄金制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杭金控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9,489.32万元,净利润26,057.56万元。2018年6月末净资产为329,347.9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何玉水任职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名称: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6楼603-2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晓露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8NT3P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除文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公司不存在对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存在部分未决诉讼、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主要系其下属担保公司、典当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借款